



Kin Chun Yu

30/09/2010 17:37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物及衛生局執事先生：

本人主要想就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中的規管私營骨灰龕(諮詢文件第IV項)發表意見。

本人認為不應向規管私營骨灰龕那方向傷腦筋，無謂浪費時間編制表一表二。當局應該一刀切取締私營骨灰龕，如果怕麻煩安置或調遷已買私營的骨灰龕位，而以發牌制度來解決此問題，只是本末倒置，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

私營骨灰龕有以下問題：

1. 以做生意角度看，骨灰龕係一盤超過一百年的生意，比發電廠，橋樑隧道還長。除非政府能保證一間私營公司能一百年唔倒閉或者老細唔走佬，否則便不應實施發牌制度，私人公司倒閉了政府一樣要面對安置或調遷的問題。如當局一意孤行一定要實施發牌制度後，過去出現於銀行業，證券業，中式酒樓倒閉的例子當局要有心理準備必會歷史重演。此外，骨灰龕經營者是否必須是土地的業權人呢？租地經營骨灰龕又是否可行呢？
2. 香港並沒有嚴謹的慈善團體法例，就算由慈善團體營運亦會衍生賬目不清，行政費過高，行政混亂等問題。前些時無視電視節目探討某些註冊慈善團體回收舊衣便是取佳證明。
3. 怎樣計算補地價亦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補得少等於政府送錢畀營運商，補得多商人又唔願意。如果補地價的談判持續好過年，臨時牌照又用何準則續期。食環署在補地價的議題又有否跟地政總署溝通呢？
4. 香港的土地制度是leasehold，除非是九七後的新批地，大部分新界土地2047年到期，即

只餘下37年。如由私營的話根本不合適經營骨灰龕生意，因市民不會留意他們買的骨灰龕只等於37年租約。就算曾特首，唐司長也沒把握說實2047年新界土地一定能無條件續期。就算特區政府讓土地2047年後自動續期，業主如選擇不續期無條件將土地歸還政府，問題始終回到政府身上。

5. 本人明白地政總署害怕跟現存的骨灰龕營運商就土地契約條文打官司，萬一輸了私營骨灰龕便如雨後春筍般。要取締私營骨灰龕的絕招是廣泛向市民宣傳第四點提到的新界土地2047年到期，距今只有37年。政府對不獲認可私自經營骨灰龕的土地一律不予續期。此招一出，就算政府不跟私人營運商打官司，市民也不會再向私營公司買骨灰位了。(回應III(7)項)

6. 很多市民不了解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甚麼樣的機構，政府應加強宣傳。如果政府屬意多幾間NGO營辦骨灰龕的話，應揀選財力雄厚，歷史悠久，廣為市民認識的機構，如東華三院，房協等。本人認為政府不宜批地予宗教團體營辦骨灰龕，因為如輪候時間跟宗教信仰掛鉤便失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了。(回應I(3)項)

祝身體健康！

一市民

YU Kin Chun